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附設空中進修學院

學生申請就學費用減免實施要點

104 年 12 月 22 日 104 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5 年 11 月 29 日 105 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8 年 12 月 17 日 108 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9 年 11 月 11 日 109 年度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10 年 2 月 24 日 110 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11 年 9 月 6 日 111 學年度上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11 年 11 月 30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12 年 12 月 6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13 年 3 月 4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14 年 9 月 2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本要點係依據教育部「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」、「原住民學生就讀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」、「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」、「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」、「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」、「現役軍人子女就讀中等以上學校學費減免辦法」等暨其他相關規定，並斟酌實際情形，訂定之。

二、本要點用詞，定義如下：

- (一) 就學費用（教育部相關法規用語）：依現有的法規之就學費用於本校指學分費。
- (二) 身心障礙學生：指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或依特殊教育法經中央主管機關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鑑定為身心障礙，持有鑑定證明而未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。
- (三)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：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。
- (四) 原住民學生：依原住民身分法規定具有原住民身分，戶籍資料登記為原住民身分者。
- (五) 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學生：領有戶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社會局（處）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、中低收入戶證明者。
- (六) 軍公教遺族：軍公教人員因作戰、因公、因病或意外死亡，其婚生子女、養子女或無子女者之同胞弟妹，依法領受撫卹金者。
前項所稱軍公教人員，指陸、海、空軍現役軍官、士官、士兵及政府機關、學校預算員額內之人員。
- (七)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：領有戶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社會局（處）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證明文件者。
- (八) 現役軍人子女：指現役軍人之婚生子女或養子女。

三、依本要點申請減免之學生，應依本校各校區行事曆所規定時間內，填寫減免申請表及檢附證明文件，向綜合業務組或各地區教學輔導處辦理申請手續。

四、本要點之減免，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提供有關就學費用之補助或減免，及其他與減免就學費用性質相當之給付者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不得重複申請本要點之減免。

五、本要點之減免：

（一）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、原住民學生、低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、現役軍人子女，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、重修、補修、雙主修之學分費。

（二）身心障礙學生：學分費用之減免，同一科目重修者，以一次為限。

六、學生轉學、休學、退學、撤銷學籍者，當學期已減免之費用，不予追繳。重讀、復學或再行入學時，休學、退學前所就讀之相當學期、年級已享受減免之費用，不得重複減免。已取得專科以上之學位，再行修讀同級學位；或同時修讀二以上同級學位者，不得重複減免。

七、軍公教遺族辦理就學費用之減免申請，應檢附國防部、銓敘部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發之卹亡給與令、撫卹令、撫卹金證書等正本及影本（正本驗證後歸還），其證明文件內須註明遺族學生之姓名，及學生本人身分證、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、其他證明文件。

軍公教遺族辦理就學費用之減免申請，核准後無需每學期再申請。

七之一、因作戰或因公死亡，依法領受年撫卹金之遺族就學者，減免全額學分費。

因病或意外死亡，依法領受年撫卹金之遺族就學者，減免二分之一學分費。

撫卹期滿及領受一次撫卹金之遺族就學者，依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，得予減免學分費。

八、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學生辦理學分費用之減免申請，應檢附戶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社會局（處）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證明正本（正本驗證後歸還）及影本，其證明文件內須註明減免學生之姓名。

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學生，需每學期在所規定期限內辦理；其減免標準如下：

（一）低收入戶學生：免除全部學分費。

（二）中低收入戶學生：減免學分費十分之六。

九、原住民學生辦理學分費之減免申請，應檢附三個月內戳記有原住民身分之戶籍謄本、族籍證明或戶口名簿正本（正本驗證後歸還）及影本等證明文件，其證明文件內須註明原住民學生之姓名。

原住民學生，需每學期在所規定期限內辦理；其減免標準如下：

（一）二技：減免十分之九學分費（不得超過定額減免標準壹萬伍仟捌佰元）。

（二）二專：減免十分之九學分費（不得超過定額減免標準壹萬零參佰元）。

十、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，辦理學分費之減免申請，應檢附身心障礙手冊、前一年度家庭所得總額未超過新臺幣二百二十萬元證明文件、三個月內戳記之全戶戶籍謄本（正本驗證後歸還）等證明文件。

學生若未與配偶或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同戶者，需補足配偶或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之戶籍謄本。

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，需每學期在所規定期限內，辦理減免學分費。

十之一、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，於修業年限內，其前一年度家庭所得總額未超過新臺幣二百二十萬元，得減免就學費用。

前項家庭所得總額，依綜合所得總額計算；其計算方式如下：

（一）學生未婚者：

1. 未成年：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合計。

2. 已成年：與其父母或未成年時之法定監護人合計。

（二）學生已婚者：與其配偶合計。

（三）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：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。

十之二、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之學分費減免基準如下：

（一）身心障礙程度屬極重度及重度者：減免全部學分費。

（二）身心障礙程度屬中度者：減免十分之七學分費。

（三）身心障礙程度屬輕度者：減免十分之四學分費。

十一、現役軍人子女之學生，辦理學分費用之減免申請應檢附家長在職服務相關證明文件；家長應徵召服現役者，應有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出具之在營服役證明及戶口名簿（包括詳細紀事）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（包括詳細紀事）。需每學期在所規定期限內辦理；其減免標準為減免學分費十分之三。

十二、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其學分費不予減免；已減免者，應追繳之，涉及刑責者，移送司法機關辦理：

（一）申請資格與本要點規定不符。

（二）重複申請。

（三）所繳驗證件虛偽不實。

（四）冒名頂替。

（五）以其他不正當方法申請者。

十三、本要點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，奉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